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030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5,159,927.0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2 月 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2 月 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6）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等申请。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 ETF（场内简称：互联网；扩位场内简称：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17200
申购赎回代码		5172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注：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f、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g、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赎回的对价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A，基金代码：010568；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C，基金代码：01056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35 号文注册，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开始募集。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5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18,956,135.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5,686,840.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最多不超过六次；基金当年累计分配的收益不得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30%，不足部分于次年三个月内补足，但是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不足 0.01 元时，可不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2 月 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 年 2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7	0099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6	1.07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866,014.48	8,908,181.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按照《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 年 2 月 8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6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在通华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46 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 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186 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通华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通华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提示：本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 300 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具体日期为：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共 5 个交易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放期具体日期为：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共 5 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 万≤M＜300 万	0.09%
3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0.9%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规模上限

本基金存在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 30 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30 亿元，将对 T 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 30 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75%	100%
30 日（含）-3 个月	0.50%	75%
3 个月（含）-6 个月	0.50%	50%
6 个月（含）-1 年	0.50%	25%
1 年（含）-2 年	0.25%	25%
2 年（含）以上	0	-

注：赎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一个月指 30 日，1 年指 365 日。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联系人：宋亚平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网址：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联系人：王菁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联系人：季平伟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生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郑杨联系人：高天、于慧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法定代表人：高建平联系人：陈丹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洪崎联系人：穆婷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孙建一联系人：张莉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伏安联系人：王宏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林复联系人：李冰洁电话：025-86775317 传真：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金煜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夏平联系人：张洪玮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联系人：廖凯亮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法定代表人：魏礼亚联系人：葛晓亮电话：0512-63969209 传真：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 网址：www.szrcb.com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法定代表人：曹宏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联系人：梁浩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联系人：黄岚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网址：www.gf.com.cn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法定代表人：贺青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伟镇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常青联系人：许梦园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9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法定代表人：杨玉成联系人：陈宇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